附件3

“我要开宠物医院”一事联办流程图

|  |  |  |
| --- | --- | --- |
| **一窗受理** | **并联审批** | **一窗出件** |
| 申请人向区一事联办窗口提出“我要开宠物医院”申请，提交申请材料一事联办窗口整理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申请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整理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一事联办窗口在统一受理平台录入申请信息，将信息和材料流转到各相关部门，启动联审办理《营业执照》涉及现场核实内容的，各部门联合踏勘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告知申请人达条件后另行申请符合条件的，准予许可，限时办结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各部门将办好的证照和相关审批文书集中到一事联办窗口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审批信息，衔接事中事后监管一事联办窗口在统一受理平台录入申请信息，将信息和材料流转到各相关部门，启动联审 |  |  |